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為概要，故此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投資[編纂]涉及風險，與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一間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多品牌餐廳集團，其中我們的餐廳主要以特許經營模式營運。我們提供韓國及日本菜，主打休閒餐飲概念，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中產大眾市場為目標顧客群。我們致力讓顧客享用正宗的優質食品。根據CIC報告，我們按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計於新加坡的韓國餐廳營運商中位列第五，並於韓國餐廳市場擁有約8.7%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i)在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市場擁有約2.8%的市場份額；及(ii)在新加坡整體餐廳市場擁有約0.4%的市場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2間自營餐廳及一個中央廚房，包括：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炸雞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Chir Chir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開設四間自營餐廳及於馬來西亞開設一間自營餐廳；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燉排骨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Masizzim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以我們自主開發提供日式極上天丼的品牌「Kogane Yama 」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其中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開設，另一間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開設）；
- 根據我們自擁有韓式融合菜風格麵條連鎖餐廳的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ipong Naepong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新加坡開設兩間自營餐廳；
- 根據我們自亦擁有提供韓式融合菜風格西餐連鎖餐廳的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取得的獨家特許經營權，以「NY Night Market 」品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新加坡開設一間自營餐廳；及

概 要

- 以我們於新加坡提供韓國菜餐飲及配送服務的自主開發品牌「Gangnam Kitchen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新加坡開設中央廚房，而「Gangnam Kitchen 」亦用作我們旗下新加坡餐廳的中央廚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將「Chir Chir」品牌授權予印尼授權經營商，其已經(i)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三間餐廳；及(ii)進一步將品牌分授權予四名分授權經營商，以相同品牌於印尼開設及經營合共四間餐廳。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自營餐廳的營運。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餐廳營運	8,763	95.1	12,974	93.7	4,110	92.3	4,650	92.3
銷售食品及食材	371	4.0	228	1.6	158	3.5	227	4.5
專利權收入	85	0.9	649	4.7	187	4.2	161	3.2
總計	9,219	100.0	13,851	100.0	4,455	100.0	5,03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食品及食材的收益主要為(i)透過營運Gangnam Kitchen (於新加坡向網上訂餐客戶提供韓式餐飲及配送服務的中央廚房) 銷售食品的收益；及(ii)向我們的印尼授權經營商(即印尼「Chir Chir」餐廳的授權經營商) 銷售食材的收益。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專利權收入為印尼授權經營商、Jaesan Food Holdings (即在馬來西亞經營「Chir Chir」餐廳並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 及Peh先生(即在新加坡經營「Kogane Yama」餐廳並為我們擁有大多數權益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 根據各自的業務合夥安排及分授權安排支付的專利權費。

概 要

餐廳營運

我們採納多元化的業務模式，以配合多個品牌、菜系、營運所在國家及營運模式。我們多元化的業務模式能讓我們吸納不同國籍、口味及喜好的顧客，令我們得以藉此擴闊收益來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新加坡自營四間「Chir Chir」餐廳、兩間「Masizzim」餐廳、兩間「Kogane Yama」餐廳、兩間「Nipong Naepong」餐廳、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及一個以「Gangnam Kitchen」品牌開設的中央廚房，以及於馬來西亞自營一間「Chir Chir」餐廳。「Chir Chir」及「NY Night Market」品牌由同一名特許權授予人擁有，而「Masizzim」及「Nipong Naepong」品牌由品牌各自不同的特許權授予人擁有。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品牌劃分的餐廳營運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千坡元	%
Chir Chir	6,693	76.4	10,277	79.2	3,431	83.5	3,303	71.0
Masizzim	2,070	23.6	2,405	18.5	679	16.5	1,101	23.7
Kogane Yama	-	-	292	2.3	-	-	246	5.3
總計	<u>8,763</u>	<u>100.0</u>	<u>12,974</u>	<u>100.0</u>	<u>4,110</u>	<u>100.0</u>	<u>4,650</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收入乃因我們的餐廳發行的現金券而產生。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現金券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2,000坡元、734,000坡元及76,000坡元，分別佔收益的約1.3%、5.3%及1.5%。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到期現金券的面值分別約為4,900坡元、9,300坡元及3,800坡元，並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沒收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現金券銷售」。

概 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營餐廳的數目變化：

	Chir Chir	Masizzim	Kogane Yama	Nipong Naepong	NY Night Market	總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	2	1	-	-	-	3
新增 (附註1)	2	-	-	-	-	2
關閉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	1	-	-	-	5
新增 (附註2、3及4)	2	1	1	-	-	4
關閉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2	1	-	-	9
新增	-	-	-	-	-	-
關閉 (附註5)	(1)	-	-	-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5	2	1	-	-	8
新增 (附註6)	-	-	1	2	1	4
關閉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5</u>	<u>2</u>	<u>2</u>	<u>2</u>	<u>1</u>	<u>12</u>

附註：

- Chir Chir (唐城坊) 及Chir Chir (裕廊東) 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及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在新加坡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開始營運。
- Masizzim (西城)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在新加坡開始營運。
- Chir Chir (B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在新加坡終止營運。
- Kogane Yama (裕廊東)、Nipong Naepong (裕廊東)、Nipong Naepong (313) 及NY Night Market (西城) 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於新加坡開業。

概 要

我們餐廳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的自營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營運數據：

品牌	餐廳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總收益 (千港元)	人均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次)	平均每日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 純利率	總收益 (千港元)	人均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次)	平均每日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 純利率	總收益 (千港元)	人均 堂食每餐 平均消費 (港元)	每日 翻台率 (次)	平均每日 堂食 顧客人數	營運 純利率
Chir Chir	Chir Chir (313)	3,460	22.0	3.3	401	21%	2,366	24.6	2.1	232	21%	865	23.1	2.4	286	23%
	Chir Chir (BP) ^(附註1)	1,272	21.9	2.0	147	23%	1,003	26.4	1.3	98	19%	208	21.5	0.9	65	5%
	Chir Chir (唐城坊) ^(附註1)	1,295	21.1	2.6	189	15%	1,122	23.2	1.6	117	8%	337	20.2	1.7	125	8%
	Chir Chir (裕廊東) ^(附註1)	525	22.1	4.6	320	15%	2,153	23.1	3.5	243	19%	801	21.7	3.9	276	28%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62	23.7	1.9	231	25%	659	21.3	1.9	226	23%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1	12.1	2.0	147	12%	205	9.7	1.9	142	20%
Masizzim	Masizzim (313)	2,070	21.0	3.0	267	18%	1,721	24.1	2.2	195	16%	595	22.0	2.2	202	25%
	Masizzim (西城)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84	22.9	3.1	204	28%	486	21.1	2.6	170	21%
Kogane Yama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2	19.7	2.8	125	28%	240	18.7	2.1	95	33%

附註：

1. Chir Chir (唐城坊)、Chir Chir (裕廊東)、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Masizzim (西城)及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開始營運。
2. Chir Chir (唐城坊)、Chir Chir (裕廊東)、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Masizzim (西城)及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非全年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變動並不適用。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我們終止於新加坡經營Chir Chir (BP)，因為其經營業績下滑，我們認為，此乃由於毗鄰餐廳所處商場的購物商場近期在進行翻新工程後重開所導致。
4. 各餐廳的總收益不包括以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的收益：(i)現金券約122,000港元、734,000港元及51,000港元；(ii)向會所提供餐飲所產生的銷售額約11,000港元、358,000港元及176,000港元；及(iii)我們餐廳營運所在的商場所提供的推廣優惠券約9,000港元、零及零。

概 要

有關自營餐廳的營運表現分析，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合共十三項物業及一項物業作自營餐廳、中央廚房及總辦事處。我們現行的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其中一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四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兩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屆滿、五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屆滿及一份乃作為合作協議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我們就經營於馬來西亞的第二間「Chir Chir」餐廳與業主訂立要約函件，預期該餐廳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達1.7百萬坡元、2.9百萬坡元及1.1百萬坡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9.0%、20.6%及21.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房地產－租賃物業」。

僱傭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業務合共聘用69名、94名及92名全職僱員以及110名、64名及44名兼職僱員，其中相應期間聘用40名、53名及54名外籍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享有的外籍工人限額尚餘兩名。

顧客及供應商

基於餐廳及餐飲業務的性質，我們的主要顧客主要為零售顧客（即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一般公眾人士），惟(i)印尼授權經營商；(ii)Jaesan Food Holdings；(iii)Peh先生；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購買現金券的Arena Investment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上述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0.5百萬坡元、1.0百萬坡元及0.2百萬坡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9%、7.6%及3.6%。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

Jaesan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各自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食材供應商、飲料供應商、餐具供應商及廚具設備供應商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旗下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餐廳存置一份包括約70名食品及飲料供應商的清單。我們通常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相信此舉屬行業慣例。最大供應商Nine International（作為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及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的出口代理）向我們直接供應韓國的醬料及粉末。

概 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76.4%、64.6%及58.2%；而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採購總額約30.1%、19.4%及18.4%。

競爭

根據CIC報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餐廳及餐飲市場競爭熾熱，於二零一七年分別約有351間、2,772間及2,978間韓國及日本餐廳。大部分市場參與者均為中小型企業。領先營運商多數管理大型連鎖及獨立餐廳組合，橫跨不同價格級別。於二零一七年，新加坡的五大業者按收益計佔韓國休閒餐廳市場約55.0%。詳情請見「行業概覽」。

主要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主要優勢，有助我們達成成功，同時亦使我們在業內脫穎而出，並佔據有利位置以於日後取得進一步顯著增長：(i)出色的特許經營品牌挑選能力，有效吸引顧客；(ii)我們的餐廳策略性地位於位置便利的商場內；(iii)對食物質量、衛生及用餐體驗的不懈堅持；及(iv)充滿熱情及活力的管理團隊。

我們擬成為新加坡領先的餐廳營運商，並將網絡拓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i)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繼續發展業務；(ii)於新加坡中心地帶以外的區域開設現有品牌餐廳；及(iii)開發更多餐廳品牌及繼續鞏固我們的區域地位、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項風險，有關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下文載列被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依賴「Chir Chir」及「Masizzim」品牌的總特許經營權，任何該等權利終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易受產品責任或食品安全索償所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遵守特許經營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違反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的若干重要條款；

概 要

- 我們對業務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並無控制權，故該等合作夥伴及授權經營商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會對業務合夥及授權經營安排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我們受消費者喜好轉變所影響；
- 我們易受多個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所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品牌組合；及
- 我們自主開發的菜式及特許經營品牌的菜式可能因競爭對手仿效菜式而面臨競爭。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anola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由於Canola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GEM上市規則，Canola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Canola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擁有約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由於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彼等各自將透過彼等於Canola的權益一致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將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概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編纂]投資

根據[編纂]投資（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所詳述），該等投資者（即First Maple Capital Ltd.、Kong Kin Fei、Ng Seng Kee、Peh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Riva Alberto Karjono、Rudi Darmawan、Saphira Devi Karjono、Tai Shin Fatt及Tan Yit Hoe）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透過認購K Food Holdings股份及向K Food Holdings當時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成為K Food Holdings股東。我們的投資者來自不同背景，即Kogane Yama的主要股東及董事、一位於印尼授權經營商擁有權益的印

概 要

尼個人的親屬或從事金融或貿易行業的其他個人，當中大部分人士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的經驗有限。於[編纂]後，除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的Tan Yit Hoe外，我們的投資者概不會單獨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該等投資者將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編纂]%。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9,219	54,392	13,851	81,721	4,455	26,167	5,038	29,7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09	7,723	1,924	11,352	526	3,103	(1,160)	(6,844)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29	6,661	1,568	9,251	447	2,637	(1,261)	(7,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129	6,661	1,610	9,499	480	2,832	(1,231)	(7,263)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63	16,892	3,040	17,936	4,070	24,013
流動資產	2,085	12,302	4,116	24,284	4,909	28,963
流動負債	1,901	11,216	3,186	18,797	4,194	24,745
流動資產淨額	184	1,086	930	5,487	715	4,219
總權益	2,847	16,797	3,658	21,582	4,560	26,904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相當於約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千坡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1,909	11,263	2,586	15,257	737	4,348	(919)	(5,4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6	5,935	1,919	11,322	680	4,012	(1,351)	(7,9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06)	(8,885)	(599)	(3,534)	(582)	(3,434)	(853)	(5,0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54	2,679	(284)	(1,676)	(32)	(189)	1,941	11,45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	1,581	1,304	7,694	334	1,971	1,043	6,15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淨額、期內虧損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2百萬坡元、1.3百萬坡元及1.2百萬坡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編纂]約[編纂]坡元所致。倘不計[編纂]，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稅前純利、期內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分別約為0.6百萬坡元、0.5百萬坡元及0.5百萬坡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坡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7百萬坡元，乃主要來自(i)主要因於期內確認[編纂]約[編纂]坡元而產生除稅前虧損約1.2百萬坡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並未產生有關開支；及(ii)由於(a)因我們訂立新租賃協議以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導致租賃按金款項增加；及(b)來自印尼授權經營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9百萬坡元。

概 要

有關現金流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14.4	14.3	(22.3)
純利率(%)	12.2	11.6	(24.4)
經調整純利率(%) ^(附註1)	12.2	11.6	10.5
股本回報率(%)	39.7	45.3	不適用
總資產收益率(%)	22.8	22.5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	82.8	33.6	不適用
流動比率(倍)	1.1	1.3	1.2
速動比率(倍)	0.9	1.2	1.1
資產負債率(%) ^(附註2)	18.9	30.2	26.2
負債與權益比率(%)	9.5	不適用	3.3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純利潤或虧損(不包括[編纂])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的稅項優惠減少，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率下降，則主要是由於維修及保養費用、員工成本以及與該期間內開設新餐廳有關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
2. 資產負債率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期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總負債指本集團的總借貸，當中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購承擔。

有關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

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編纂]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編纂]坡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乃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得出)。於估計[編纂]費用總額中，預期(i)約[編纂]坡元將於[編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坡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坡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並預期餘額約[編纂]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

概 要

[編纂]

我們根據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總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相等於約[編纂]坡元）。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有關[編纂]淨額：

[編纂]	[編纂]淨額的概約金額或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萬坡元 (等額)	%
透過取得新特許經營品牌發展 我們的業務 開發更多的餐廳品牌及擴大我們的 進駐區域 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 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 透過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提高經營效益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有關[編纂]以及進行[編纂]及[編纂]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K Food Holdings已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0.9百萬坡元及0.6百萬坡元。

本集團並無股息政策。本公司的股息宣派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東批准及銀行同意。根據銀行C授出的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構成違約事件。儘管如此，預期來自銀行C的未償還借貸將以[編纂][編纂]淨額償還。於償還後，我們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不會受到進一步的限制。我們的董事可在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於有關時刻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發股息。

概 要

最近發展

最新財務資料

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並較上一年度同期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營運的Nipong Naepong（裕廊東）、Kogane Yama（裕廊東）及NY Night Market（西城）所產生的收益增加，受我們一般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錄得相對較低收益的季節性因素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編纂]約[編纂]坡元。目前預期[編纂]約[編纂]坡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我們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編纂]後的營運開支將錄得增長，此乃由於以下主要因素所致：(i)實行「未來計劃及[編纂]」中所披露的業務策略而導致額外營運開支，包括(a)於新加坡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額外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b)透過擴充我們的人力提高經營效益而產生的額外員工成本；(c)就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而產生的額外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及(d)就實行業務策略的資本支出的額外折舊及攤銷；及(ii)[編纂]產生的額外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董事袍金）。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上述因素受到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已自銀行E取得融資金額為[編纂]坡元的銀行融資作為過橋貸款，用於支付部分[編纂]，並已終止銀行A的銀行融資，終止手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我們以同一銀行融資金額約1.2百萬坡元的新銀行融資代替銀行D約250,000坡元的現有銀行融資，以撥作開設新餐廳Nipong Naepong (313)的資金及其他營運資金。

概 要

最新業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繼續以新特許經營品牌開設新餐廳，藉此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於新加坡開設四間新餐廳，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開設兩間「Nipong Naepong」餐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設一間「NY Night Market」餐廳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增設一間「Kogane Yama」餐廳。

此外，我們亦正在於新加坡開設第二間「NY Night Market」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開業。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亦無任何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編纂]

	按以下[編纂]計算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的調整及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而達致，而未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